

兴宁区昆仑镇人民政府请示（报告）处理笺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办文号：A-056

报送部门：财经办	
文件名称：关于申请解决昆仑镇会计集中核算费用报批表制作费用的请示	
来文称：根据城区相关工作要求，为规范会计核算管理，实现费用报批表格式统一、标准规范，保障全镇会计核算工作有序衔接、顺利推进，需新制作一批会计集中核算费用报批表，供昆仑镇各办公室及站所统一使用。该报批表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，制作单价为 4 元/本，计划制作 300 本，经费共计 12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元整），拟请镇政府给予解决。 妥否，请批示。 拟办意见：拟请镇财经办提意见。	
党政办：孙谦	
财经办财务意见：	建议从 2026 年部门预算办公费列支 2025.12.22
财经办负责人意见：	拟同意 唐元 2025.12.22
分管领导意见：	以同子 2025.12.30
主要领导批示：	同意 张斌 2025.12.31
处理情况：	